

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108/12/24 訂定

一、目的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公司董事會職能，及健全董事會結構，爰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就董事成員組成擬訂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二、政策

(一)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(二)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三、揭露

本公司所訂定之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」將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以備查詢。

四、施行與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